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28)

擬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舉行之二零二五年度股東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持有的全部H股股份 中質押H股股份數目	
本人/吾等持有的全部H股股份 中質押H股股份所佔比例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或「貴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H股 _____ 股(附註2)
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年度股東會主席(附註3)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貴行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銀城中路188號交銀金融大廈舉行之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及其任何續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召開年度股東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依照下列指示(附註4)就該等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非累積投票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棄權(附註4)
1.	審議及酌情批准2025年度本行董事會(「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酌情批准本行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3.	審議及酌情批准本行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4.	審議及酌情批准本行2026年度固定資產投資計劃。			
5.	審議及酌情批准聘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行2026年度國際核數師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擔任本行2026年度國內核數師,負責向本行提供審計及其他相關專業服務;聘用期限為年度股東會通過之時起至本行2026年度股東會結束之時止;全部報酬合計人民幣4,525.5萬元;並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高級管理層,與其協商具體工作內容和合約條款等事項,並簽署聘用合同。			
7.	審議及酌情批准本行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8.	審議及酌情批准本行2024年度監事薪酬方案。			
普通決議案 (累積投票議案)		累積投票制(附註6) (請填上表決票數)		
6.	審議及酌情批准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6.01 審議及酌情批准委任金磐石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6.02 審議及酌情批准委任潘艷紅女士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簽名(附註6):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登記在股東名冊之股東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有關。
- 閣下如欲委任年度股東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年度股東會主席」之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上述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行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行之股東。本表格上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
- 注意:如閣下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閣下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閣下欲投票棄權決議案,請在「棄權」欄內填上「✓」號。如未有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除非閣下在代表委任表格中另有指示,否則受委任代表可就年度股東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正式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 本次會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本行實行累積投票制。關於累積投票制的說明請參閱委任表格附件。
-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親自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人單位,則需蓋上公司印鑒或經由公司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表簽署,授權代表簽署之授權文件或其他授權書必須經公證人證明。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年度股東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行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
-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年度股東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本行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本行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附件

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獨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說明

一、本次股東會獨立董事候選人選舉作為議案組進行編號。股東應當針對該議案組下每位候選人進行投票。

二、申報股數代表選舉票數。對於議案組，股東每持有一股即擁有與該議案組下應選董事人數相等的投票總數。如某股東持有本行100股股票，該次股東會應選獨立董事2名，獨立董事候選人有2名，則該股東對於獨立董事選舉議案組，擁有200股的選舉票數。

三、股東應當以該議案組的選舉票數為限進行投票。股東既可以把選舉票數集中投給某一候選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組合投給不同的候選人。投票結束後，對每一項議案分別累積計算得票數。

股東對獨立董事議案組候選人所投選舉票數超過其就該議案組擁有的選舉票數時，**該股東對該議案組所投的選舉票視為無效投票**；如股東對獨立董事議案組候選人所投選舉票數少於其擁有的選舉票數，該股東投票有效，但差額部分視為其放棄表決權。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開股東會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獨立董事，應選獨立董事2名，獨立董事候選人有2名。需投票表決的事項如下：

累積投票議案		
6.00	關於選舉獨立董事的議案	投票數
6.01	例：陳XX	
6.02	例：趙XX	

某股東在股權登記日收盤時持有該公司100股股票，採用累積投票制，他（她）在議案組6.00「關於選舉獨立董事的議案」有200票的表決權。該股東可以以200票為限，對議案6.00按自己的意願表決。他（她）既可以把200票集中投給某一位候選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組合分散投給任意候選人。如表所示：

序號	議案名稱	投票票數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6.00	關於選舉獨立董事的議案	-	-	-	-
6.01	例：陳XX	100	200	150	...
6.02	例：趙XX	100	0	50	...

五、如出席現場會議的股東或以書面委託方式行使表決權的股東在對累積投票議案投票時，仍採用非累積投票方式，在「投票數」一列中打「√」而未填寫投票數，該股東投票視為有效，獲得「√」的董事候選人將獲得與該股東持有的有表決權股份數相同的票數（如該股東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數為100股，則每位獲得「√」的董事候選人分別將獲得100投票數）；未獲得「√」的董事候選人不得票。如股東在表決時同時使用「√」及投票數的組合，則該股東對該議案組所投的選舉票視為無效投票。